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中期票据等信贷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

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实施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决定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